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伊拉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31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一份报告(S/2011/366)，报告涵盖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是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交的。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在工作组讲了话。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和第 1882(2009)号决议提交报告，对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反应良好。
3. 成员们欢迎伊拉克政府努力确保对儿童的保护，特别是承诺采取措施，以刑事罪论处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签署《集束弹药公约》，以及采取步骤，建立政府间委员会，执行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支持联合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4. 他们指出，尽管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伊拉克儿童的情况仍然十分严重和复杂。总体来说，限制性的安全形势阻碍了监测和报告机制，很难收集核实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或其他性暴力侵害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信息。
5. 他们进一步指出，在全国各地，数百万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未爆子弹药，仍然一直威胁儿童，污染面积估计 1 700 平方公里。
6. 他们特别关注报告中武装民兵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用儿童作自杀式炸弹，因自杀式炸弹袭击和袭击学校、市场和公共场所大量儿童被杀害、受伤和致残等情况。他们呼吁结束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特别是立即停止使用精神残疾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



7. 他们表示关注，有报道称，觉醒会(又称“伊拉克之子”)可能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调需要年龄验证程序，防止政府下属武装分子招聘未成年人。

8. 他们鼓励该国政府承诺采取更多措施，以刑事罪论处武装团体招募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他们强调应根据国际法，重视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拘留设施中的儿童。

9. 他们深为关切相当数量的儿童在伊拉克被打死或致残的情况。

10.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a) 赞赏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重要作用及其就该问题开展的工作；

(b)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1/366)，涵盖三年时期。期间，安全局势显著改善，平民伤亡大幅度减少；

(c) 表示“基地”组织在伊拉克虽然能力减弱，仍是威胁成人和儿童的主要来源。他补充说，伊拉克的情况并不构成武装冲突，秘书长今后报告应更好地反映安全局势的改善；

(d) 重申，伊拉克安全部队有没有儿童，并强调，在民兵组织，如已经编入军队和警察的觉醒会，不允许招募儿童；

(e) 指出，报告中所描述的一些事实，如迈赫迪军招募儿童，已经过时；

(f) 表示伊拉克政府希望邀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再次访问伊拉克。

11. 会议后，依照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第 1882(2009)和第 1998(2011)号决议，工作组同意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组长发表公开声明

12. 工作组同意，通过工作组组长发表公开声明，谈及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武装团体：

(a) 深为关注伊拉克境内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继续侵犯和虐待儿童，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等；

(b)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团体，如“基地”组织，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使用精神残疾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要求立即解散其所谓的“天堂之鸟”青年之翼；

(c) 强烈敦促他们安理会第 1539(2004)、第 1612(2005)、第 1882(2009) 和第 1998(2011) 号决议的要求，立即停止对儿童的侵犯和虐待，释放其行列中的所有儿童。

13. 工作组同意，向伊拉克民间和宗教领袖发出信息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使用儿童，尤其是作为自杀式袭击者，让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儿童保护合作伙伴合作，防止违反伊拉克境内适用的国际法、侵犯和虐待儿童的现象。

建议安全理事会

14.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发送以下信函：

给伊拉克政府的信

(a) 欢迎政府采取步骤，加强保护伊拉克的儿童，特别采取步骤，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建立政府间委员会，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

(b) 进一步欢迎伊拉克接受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查中提出的建议，其中表示要采取措施，把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定为刑事犯罪，要求政府采取所有适当的法律和司法措施，加以实施，消除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

(c) 敦促伊拉克政府，确保所有在伊拉克的安全部队交战规则包括对儿童的特殊保护措施，在伊拉克全境完全实现，鼓励其密切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协作，采取适当的保护儿童措施；

(d) 大力鼓励伊拉克安全部队与联伊援助团儿童保护科密切合作，制定培训制度，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实施“预警系统”，立即通报监测和报告可能发生侵犯和虐待儿童违规行为国家工作队的工作；

(e) 建议伊拉克政府对觉醒会制定适当的年龄验证程序，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与伊拉克的儿童保护合作伙伴协调，最终筛选所有剩余的觉醒会成员，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f) 请伊拉克政府，根据国际法、联合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的特别程序，全面接触拘留设施中处于司法过程所有阶段的儿童，与联伊援助团和儿童基金会协作，发展各种方法，防止长期拘留，并尽可能找出替代方案；

(g)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和监测和报告国家工作队合作，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第 1882(2009) 和第 1998(2011) 号决议规定，制止对儿童的侵犯和虐待。

给秘书长的信

(a) 欢迎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努力加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儿童保护能力，包括部署保护儿童顾问，鼓励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b) 请秘书长通过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订方法，确保在伊拉克全境妥当部署保护儿童工作人员及其外联；

(c) 还请秘书长指示伊拉克监测和报告国家工作队，向伊拉克政府成立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政府间委员会交换有关资料，提出建议和提供必要援助。

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a) 建议，安理会讨论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时，将继续考虑到伊拉克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以及特派团需要能够充分履行任务中的儿童保护组成部分；

(b) 请安全理事会把本文件转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第 1989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5. 工作组还同意，组长应致函：

世界银行和捐助者

强调伊拉克需要保护儿童，并呼吁捐助界支持联合国及其伙伴组织加强实地监测和报告活动，以及支持他们和伊拉克政府执行国家方案和举措，旨在加强对伊拉克儿童的保护。
